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超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由于董超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超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董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申梅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申梅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梅芹女士，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河南省统计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梅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